

發揮殘障潛力與職業復健工作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發揮殘障者潛力，及職業復健工作，使殘障者在正常心理中發揮工作效果，增加生產功能，消除社會失業問題。特邀請挪威社會醫學博士柯石特，在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至德堂作專題演講，並由屏東基督敎張副院長振耀擔任翻譯，參加聽講的殘障朋友非常踴躍，使殘障者對職業復健工作有了更正確的觀念。

柯石特博士列舉歐美各國職業復健工作之發展，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基於人力的缺乏及人道主義兩種因素而發展出來的。英國職業復健的主要程序可分為評估、職前訓練、追蹤。職業復健工作的主要假設是，如果給予殘障者適當之工作機會，則其工作潛力之發揮會和正常人一樣，甚至比正常人更好。西方國家職業復健工作之發展，早於醫療復健及福利法規之制定。而職業復健和醫療復健的工作範圍，有時是難以區分的，「復健」最主要的是在每一個階段的復健的過程中製造一個彈性的協調程序，以協助殘障者的復健。但職業復健必須按照下列四個步驟進行，才能獲得事半功倍之效。

一、評估案主需求。二、職前訓練。三、對就業市場需求資格之加強訓練。四、就業安置：包括就業市場開拓、庇護性工作，類似庇護性工作企業主之尋求及補貼經費。

而尋求殘障者之就業機會在西方各國亦有討論、爭辯，例如英國的「限額原則」及北歐的隔離的危險等都是討論的觀念問題。

1. 職前評估：

醫療方面：體力、健康狀況、行動限制或某些傳染性因素之蒐集及控制等，殘障擔任某種職業，其身力是否可以負荷，是否會有不良反應，工作量能否達到要求標準。

心理方面：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技能、及生活方式均需妥為評估分析、分類，對殘障者的工作才能有收穫。

2. 職前訓練：

這是最要緊的工作，有許多殘障者在心理上就自認自己是一個殘廢無用的人，因此事事依賴，成了一家人的累贅，所以首先要糾正殘障者的人生觀念。選擇適合殘障者能力勝任的工作，而且還要符合殘障者的興趣，分別施以職前

的能力訓練，使他們瞭解各種機械生產器材的性能，才能培養成爲一位殘而不廢的生產者。

3. 工作評估：

主要是針對「殘障是否可勝任此項工作之各種能力需求」，如案主的站、走、蹲、揀、抓、拿、說、推、拉等各方面能力。手指運用情形，手的握力，舉重力，對工作場所之熱度、塵量、氣壓、噪音，工廠（或工作室）的交通坡度，夜間工作的照明，內勤外勤等，都必須妥為評估，分類統計，建卡存檔，作爲殘障者工作調整之依據。

在北歐各國（瑞典、挪威、丹麥）殘障者就業服務之提供分爲殘障就業中心，工業（職業）復健機構，近年來尋求職業復健服務之人數快速的增加。相對而言成功的安置殘障者就業之比率却未見增加。其原因一方面是因爲整個社會普遍的失業率之影響，以及科技的日見精密，另一方面是隨着社會進步，變遷的結果，因爲意外事件的發生而造成了部分人爲的新增殘障者。他們也需要職業復健之服務，因而使就業機會相對減少。這種情形各國解決的途徑主要是增加教育設施（尤其是青少年之訓練），另一方面是增加庇護性工作。

庇護工作亦有其限制，而且是短暫性的，它的本質是準備讓案主返回競爭性就業市場的中途性工作，而庇護性工作對某些殘障者而言却可解決部分就業問題。至於被庇護的工廠、或公司，雇主則應保留適合殘障者的工作機會，其工資或工作補貼則分由雇主、政府負擔。

職業復健工作應獲得社會的支持和鼓勵，及財政支援。因爲一般社會大眾對殘障者的工作能力頗多懷疑，政府機構及新聞傳播界均應擴大呼籲對殘障者給予最多的鼓勵，使他們祛除不正常的工作壓力，參與各項工作從事生產行列，深信，只要給予他們適當的鼓勵，他們的工作能力也許會超越正常的人，或會做得更好。

根據北歐的經驗顯示，實施職前復健的結果，確能減輕家庭負擔及促使殘障者提早進入就業市場。總之，職業復健對提供殘障者就業機會，及促進工作能力等身體方面之殘障者，其效果較心智殘障者比較顯著，但對其人格塑造上却沒有太大的進展。柯石特博士強調，在沒有找出更好的辦法之前，實施職業復健，確是協助殘障者建立生活信心及獲得自立自強的有效途徑。